檔　　號：
保存年限：

法務部矯正署基隆看守所　函

地址：20151基隆市信義區崇法街64號
承辦人：簡子翔
電話：(02)24653240#218
電子信箱：kld579@mail.moj.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09月20日
發文字號：基所總字第107050032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A11044700F_10705003200A0C_ATTCH7.doc、A11044700F_10705003200A0C_ATTCH8.doc)

主旨：本所現有工友及駕駛缺額各1名，貴機關現職技工、駕駛、工友如有意願調任本所服務者，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轉知。

說明：

一、旨揭報名參加甄選人員需為中央機關所屬現職人員，且經服務機關同意移撥者。

二、有意願調任本所服務者，請於107年10月15日下午17時前備妥相關文件以郵寄（以郵戳為憑）或親送本所，外信封請註明「參加工友(駕駛)甄選」；另經書面審查合格及面試評選後，擇優錄取，逾期、資格不符、非中央機關現職人員或未經原服務機關同意者，恕不受理。

三、應備文件如下：

(一)甄選履歷表1份（如附表）。

(二)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三)最近3年考成通知書(或證明書)影本。

(四)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影本。

(五)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錄取後就職前繳交)。

1070167246 收文日期:107/09/20

(六)應徵駕駛者，應檢附職業小客車以上駕照影本。

四、錄取人員由雙方機關依規定辦理移撥手續，並依本所通知日期到職任用；資格不符或未獲遴用者，恕不另行通知及退件。甄選訊息另公布於本所電子公布欄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網站。

五、隨函檢附甄選簡章及履歷表各1份。

正本：法務部

副本：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含附件)、法務部矯正署桃園監獄(含附件)、法務部矯正署新竹監獄(含附件)、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含附件)、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含附件)、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監獄(含附件)、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第二監獄(含附件)、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監獄(含附件)、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監獄(含附件)、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含附件)、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第二監獄(含附件)、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監獄(含附件)、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含附件)、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含附件)、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監獄(含附件)、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女子監獄(含附件)、法務部矯正署臺中女子監獄(含附件)、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子監獄(含附件)、法務部矯正署明德外役監獄(含附件)、法務部矯正署自強外役監獄(含附件)、法務部矯正署綠島監獄(含附件)、法務部矯正署澎湖監獄(含附件)、法務部矯正署金門監獄(含附件)、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含附件)、法務部矯正署新竹看守所(含附件)、法務部矯正署苗栗看守所(含附件)、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看守所(含附件)、法務部矯正署南投看守所(含附件)、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看守所(含附件)、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看守所(含附件)、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看守所(含附件)、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看守所(含附件)、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看守所(含附件)、法務部矯正署臺北女子看守所(含附件)、法務部矯正署新店戒治所(含附件)、法務部矯正署臺中戒治所(含附件)、法務部矯正署高雄戒治所(含附件)、法務部矯正署臺東戒治所(含附件)、法務部矯正署岩灣技能訓練所(含附件)、法務部矯正署東成技能訓練所(含附件)、法務部矯正署泰源技能訓練所(含附件)、法務部矯正署臺北少年觀護所(含附件)、法務部矯正署臺南少年觀護所(含附件)、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少年輔育院(含附件)、法務部矯正署彰化少年輔育院(含附件)、誠正中學(含附件)、明陽中學(含附件)、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第二監獄(含附件)、法務部矯正署八德外役監獄(含附件)、國立故宮博物院(含附件)、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含附件)、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含附件)、公平交易委員會(含附件)、國家發展委員會(含附件)、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含附件)、勞動部(含附件)、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含附件)、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含附件)、僑務委員會(含附件)、科技部(含附件)、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含附件)、衛生福利部(含附件)、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含附件)、行政院主計總處(含附件)、內政部(含附件)、外交部(含附件)、財政部(含附件)、經濟部(含附件)、教育部(含附件)、國防部(含附件)、交通部(含附件)、中央銀行(含附件)、客家委員會(含附件)、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含附件)、原住民族委員會(含附件)、中央選舉委員會(含附件)、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含附件)、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含附件)、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含附件)、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含附件)、文化部(含附件)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8-09-20 10:00:21

所 長　葉 俊 宏

裝

訂

線